從民事案件檢視自閉症及心智障礙者法律能力及權益保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扶助律師　黃書瑜

講綱

- 從一個案例開始
- 民法基本概念
- 監護宣告介紹
- 輔助宣告介紹
- 意定監護介紹
- 信託介紹
-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

從一個案例開始

A，35歲
患有自閉症
併輕度智能
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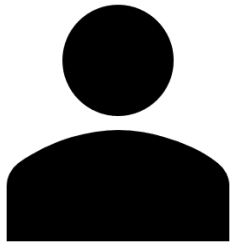

誤導、詐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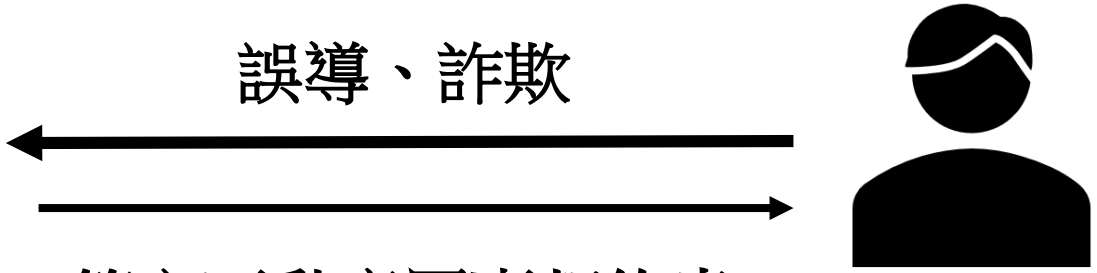

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繼承一幢
房屋

Q：買賣契約會有效嗎？
Q：可否主張是被誤導、詐欺？
Q：可否以自閉症併輕度智能障礙不懂買賣所造成之影響，主張買賣不成立？

民法基本概念

- 什麼是「行為能力」？

  能做出有效的法律行為的能力。

- 民法關於行為能力的規範？（§13）
  - 未滿7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 滿7歲以上未滿20歲的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
  -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完全行為能力
  - 滿20歲→完全行為能力

    （民國112年起，滿18歲為完全行為能力）

有沒有行為能力
有什麼差別？

民法基本概念

- 無行為能力人所做的法律行為是無效的（§75）

  →法定代理人代替無行為能力人做法律行為（§76）

- 限制行為能力人做法律行為時需要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1.單純獲得利益

  2.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77）

民法基本概念

- 雖然是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但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的狀態下從事法律行為，也會無效（§75）

Q：要如何證明行為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

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預防紛爭的發生？

- 監護宣告
- 輔助宣告
- 意定監護
- 信託

監護宣告介紹

-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14）
- 受監護宣告的人，無行為能力（§15）
-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1110）

監護宣告介紹 - 監護人的職責

- 監護人為了受監護人的利益，可以使用受監護人的財產（§1113準用§1101）
- 監護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的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 以下行為須經法院許可：

  1.代理受監護人買賣不動產

  2.就供受監護人居住之不動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 監護人不可以做的事：

  1.不可以將受監護人的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或保證商業本票等，不在此限

  2.不可以受讓受監護人的財產（§1113準用§1102）

監護宣告介紹 - 誰可以擔任監護人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1111）
-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1111-2）

監護宣告介紹 - 法院怎麼選擇監護人

- 法院為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1111）
- 監護宣告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1111-1）

監護宣告介紹 - 監護宣告聲請流程

向法院聲請
監護宣告

法院審理
醫院鑑定

法院裁定
1.准監護宣告
2.選定監護人
3.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持法院裁定
確定證明書

辦理
戶籍登記

監護宣告介紹 - 聲請監護宣告人之條件

- 本人
- 配偶
- 四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
- 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
- 檢察官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社會福利機構
- 輔助人
- 意定監護受任人
- 其他利害關係人(§14)

監護宣告介紹 - 監護宣告聲請狀

家事聲請狀（監護宣告）

稱謂	聲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市（縣）＿＿＿＿區（市鎮鄉）＿＿＿＿路（街）＿＿段＿＿巷＿＿弄＿＿號＿＿樓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稱謂	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市（縣）＿＿＿＿區（市鎮鄉）＿＿＿＿路（街）＿＿段＿＿巷＿＿弄＿＿號＿＿樓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稱謂	關係人（監護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市（縣）＿＿＿＿區（市鎮鄉）＿＿＿＿路（街）＿＿段＿＿巷＿＿弄＿＿號＿＿樓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稱謂	關係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市（縣）＿＿＿＿區（市鎮鄉）＿＿＿＿路（街）＿＿段＿＿巷＿＿弄＿＿號＿＿樓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為聲請監護宣告事：

壹、請求之事項：

一、聲請宣告＿＿＿＿＿＿＿＿＿＿為監護宣告之人。

二、建請選定＿＿＿＿＿＿＿＿＿＿為監護人。

並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關係）。

二、相對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三、相對人目前人在：

＿＿＿＿＿＿＿＿＿＿

四、相對人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診斷証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可證，爰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倘鈞院認定相對人之狀態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請依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4 條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五、□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醫師至上開三之地址鑑定。

□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尚能行動，請求准許至醫院接受鑑定。

參、附件

戶籍謄本＿＿＿件。

□診斷證明書＿＿＿件

□身心障礙手冊＿＿＿件。

□其他：＿＿＿＿＿＿＿＿＿＿

此　致

同意書

（同意書請親自簽名蓋章並準備戶籍謄本）

1.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2.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3.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4.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5.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上列同意書人均同意並推舉_____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並推舉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親屬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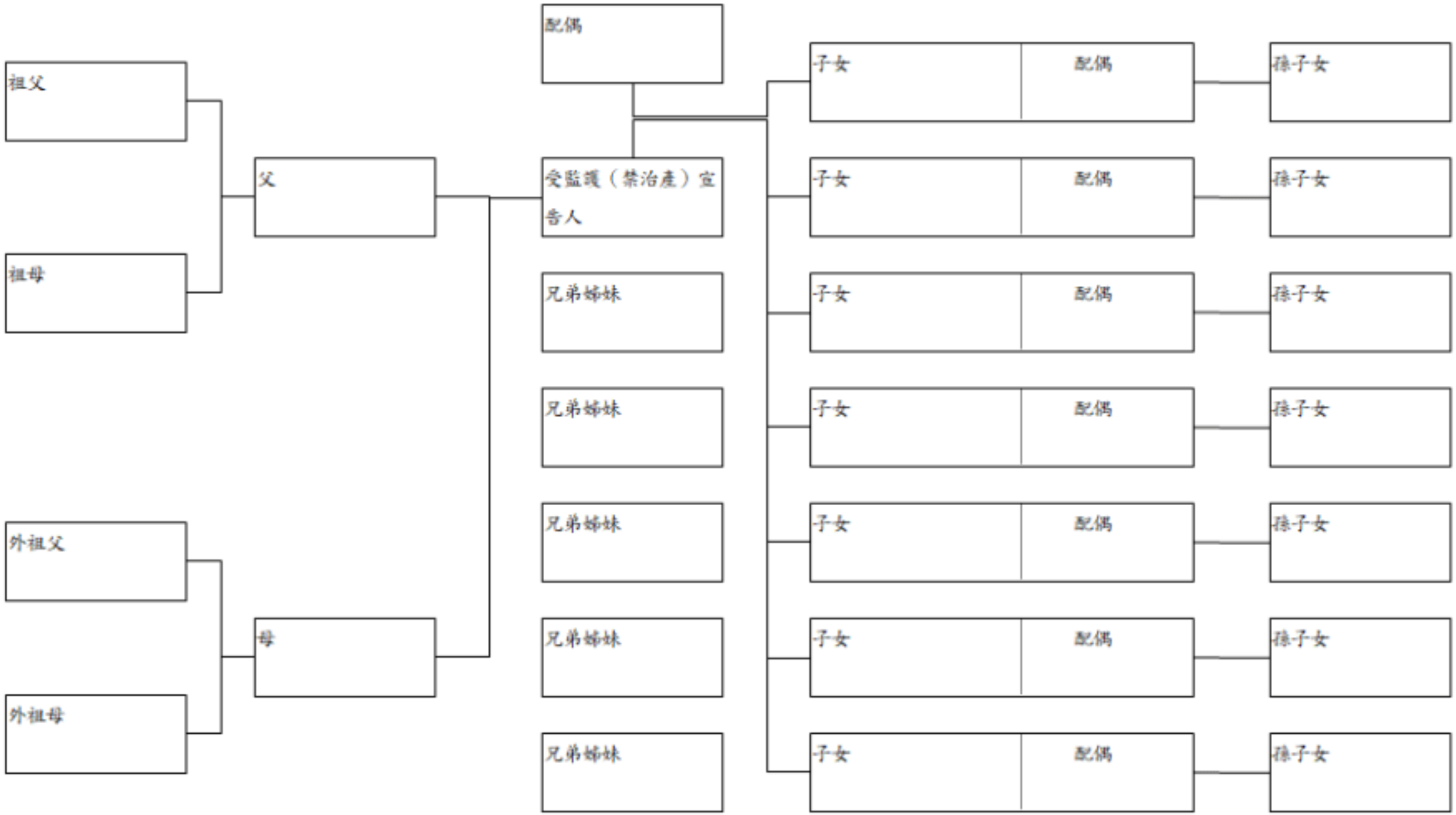
祖父
祖母
父
外祖父
外祖母
母
配偶
受監護（禁治產）宣告人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
子女
配偶
孫子女
子女
配偶
孫子女
子女
配偶
孫子女
子女
配偶
孫子女
子女
配偶
孫子女
子女
配偶
孫子女
子女
配偶
孫子女

監護宣告介紹 -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不可以是監護人
- 監護宣告裁定後二個月內向法院陳報財產清冊（§1113準用§1099）
- 未陳報財產清冊，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1113準用§1099-1）
- 如果超過二個月了還沒開具財產清冊怎麼辦？

  →二個月的陳報期間為訓示期間，超過二個月並不發生失權效果，儘速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即可

財產清冊

壹、財產總計（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之統計結果）

編號	筆數	證明文件	備註

貳、各項財產列表（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

一、不動產

編號	種類（土地或建物）	坐落（地號、建號、地址）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證明文件
1	土地	○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所有權全部、○分之○、公同共有	權狀或土地登記簿
2	建物(已登記)	門牌號碼 或 ○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3	建物(未登記)	門牌號碼 或 稅籍資料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二、動產

編號	物品名稱	內容說明	數量	證明文件
1	汽車	○年出廠、廠牌、cc 數	1 輛	行照
2	Tiffany 鑽戒	（款式或型號、重量）	1 個	證明書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三、存款（含現金）

編號	存款金額（幣別）	金融機構	證明文件
1	新臺幣○○萬元整	現金	
2	日幣○○萬元整	○○銀行○○分(支)行	存款證明書
3	新臺幣○○萬元整	○○郵局	存摺影本
總申報筆數____筆			

四、有價證券（含股票、基金、債券等）

編號	種類	內容說明	數量	價額	證明文件
1	股票	(股票名稱)	○股		
2	基金	(基金名稱)	○單位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五、其他財產權

編號	名稱	權利內容	證明文件
總申報筆數____筆			

監護宣告介紹 - 法院審理、醫院鑑定

- 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法院提出聲請（家事事件法§164）
- 聲請監護宣告須向法院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家事事件法§97準用非訟事件法§14）
-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167）
- 法院會委請專業醫師為鑑定，鑑定費用需由聲請人預納
- 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169）

監護宣告介紹 - 鑑定醫院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LIVE
(另開新視窗)
關於司法院
司法改革
國民法官
釋憲業務
業務綜覽
查詢服務
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
專業人士
智慧客服
全站搜尋
首頁 > 查詢服務 > 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
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
類別
家事
鑑定種類
監護輔助宣告
全文檢索
查詢

監護宣告介紹 - 辦理戶政登記

- 由監護人到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親自辦理或線上申辦，若監護人超過一人，由其中一位代表申請
- 準備資料：
  - 申請人（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
  - 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文件
  -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人的戶口名簿
  - 戶口名簿規費新台幣30元
- 申請期限：30日內，逾期依戶籍法科罰

監護宣告介紹 - 辦理金融機構註記

- 監護人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金融註記，限制受監護人之金融行為，避免其在無行為能力之下，遭人利用進行辦卡、作保、簽署金融文件等風險
- 由監護人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
- 準備資料：
  -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
  - 當事人及申請人（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
  - 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文件
  -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人的戶口名簿
  - 當事人註記不收取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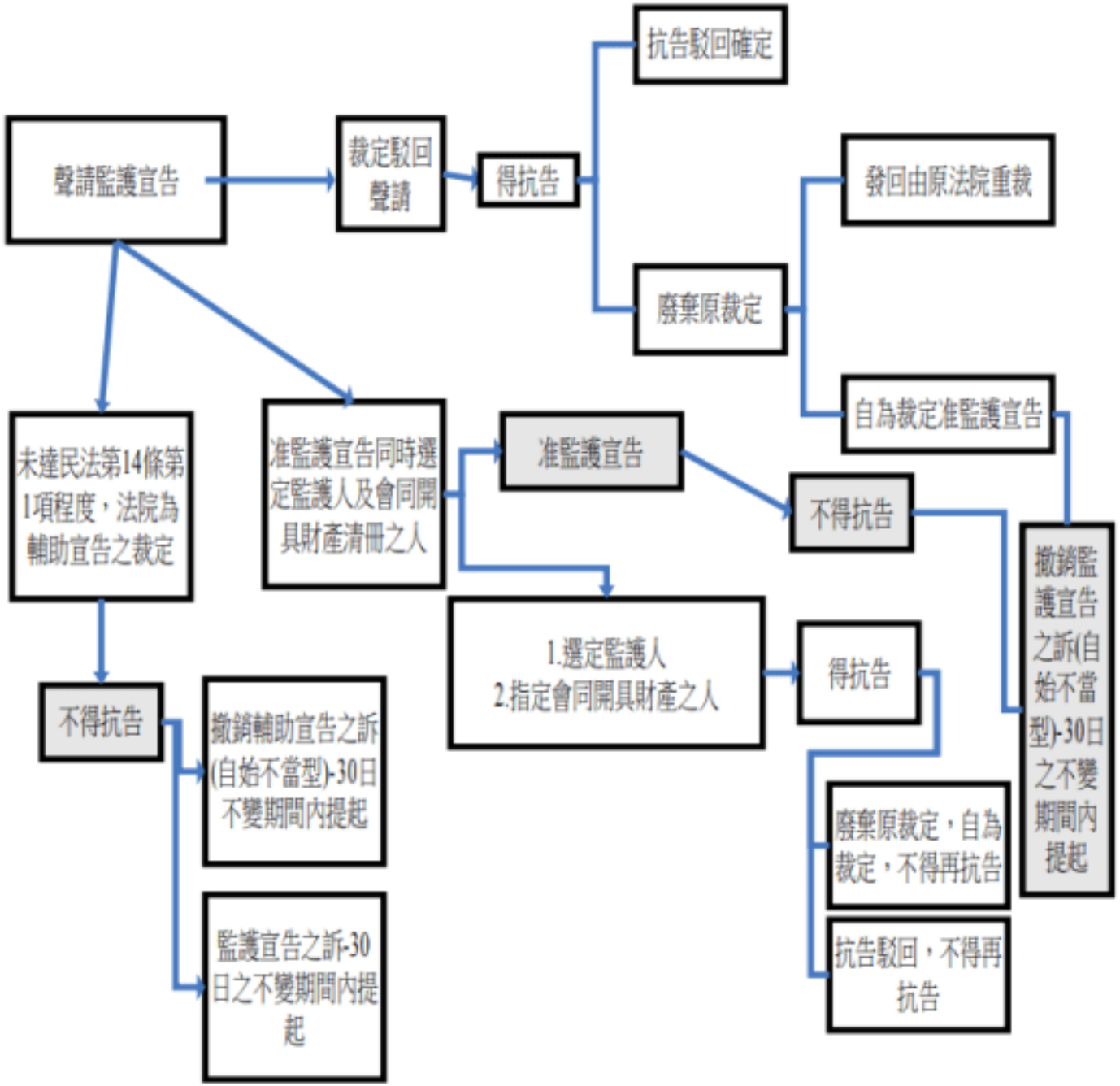
聲請監護宣告
裁定駁回聲請
得抗告
抗告駁回確定
廢棄原裁定
發回由原法院重裁
自為裁定准監護宣告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自始不當型)-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不得抗告
准監護宣告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准監護宣告
1.選定監護人
2.指定會同開具財產之人
得抗告
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駁回，不得再抗告
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程度，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裁定
不得抗告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自始不當型)-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
監護宣告之訴-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34號

「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點呼其姓名、年籍、現在何處，相對人雙眼睜開、意識清醒，對於問話均無回答等情；並參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周士雍所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自幼發展遲緩，罹有自閉症及重度智能不足，無言語溝通能力，不會叫爸媽，僅會發出無意義之聲音，平日不停大聲吼叫，並罹有癲癇症，長期在神經內科吃癲癇藥物，但仍常會發作，日常大小便不會表達，由母親清潔，可用湯匙吃飯，日常生活皆由家人照顧，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之效果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88號

「本院在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陳枻志醫師前訊問相對人時，相對人外觀正常，對本院之簡易詢問尚能正常應答，且其精神狀態經鑑定結果，略以：林員（即相對人）自小一般智力功能顯著低於一般水準，且溝通能力、社交技巧等適應功能皆有缺損，診斷有『自閉症合併輕度智能障礙』。林員目前社會職業功能缺損，判斷力顯有不足。林員外觀無明顯異常，可正常行走，日常生活可自理簡單生活事物，但品質不佳；經濟活動能力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較不足。另外，心理衡鑑結果顯示林員智能為輕度障礙水準，整體能力落在輕度臨界水準，推估其心智功能約7至11歲，能接受教育及從事簡單之技術性工作，具社交行為，但遇到困難時須有人協助。綜合以上所述，林員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林員目前因『自閉症合併輕度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到『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確有心智缺陷，然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係顯有不足，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自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尚非允當，惟相對人仍有受輔助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則有理由，應予准許。」

輔助宣告介紹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15-1）
-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特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15-2）
-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1113-1）

輔助宣告介紹 - 須經輔助人同意的行為

-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為訴訟行為。
-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以上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15-2）

輔助宣告介紹 - 須經輔助人同意

- 未得輔助人允許的單獨行為，法律上是無效的（§15-2準用§78）
- 未得輔助人允許訂立契約，須經輔助人承認才會有效（§15-2準用§79）
- 對契約相對人的保障：
  - 可以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輔助人確答是否承認，期限內不承認，視為拒絕承認（§15-2準用§80）
  - 在輔助人未承認前，可以撤回契約。但訂立契約時知道未得輔助人允許者，不在此限（§15-2準用§82）
  - 受輔助宣告人以詐術使人信任已得輔助人允許時，法律行為會有效（§15-2準用§83）

輔助宣告介紹 - 誰可以擔任輔助人

- 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1113-1準用§1111）
- 照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1113-1準用§1111-2）

輔助宣告介紹 - 法院怎麼選擇輔助人

- 法院為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1113-1準用§1111）
- 輔助宣告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1113-1準用§1111-1）

輔助宣告介紹 - 輔助宣告聲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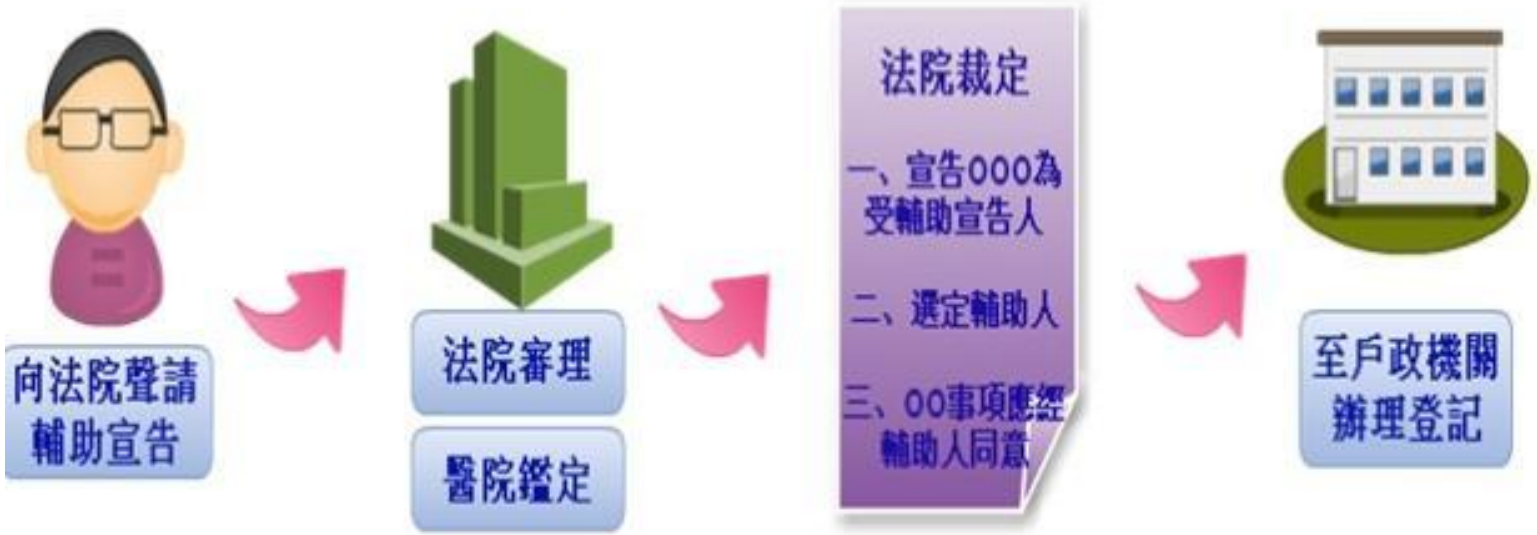

輔助宣告介紹 - 聲請輔助宣告人之條件

- 本人
- 配偶
- 四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
- 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
- 檢察官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社會福利機構（§15-1）

輔助宣告介紹 - 輔助宣告聲請狀

家事聲請狀（輔助宣告）

稱謂	聲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市（縣）＿＿＿＿區（市鎮鄉）＿＿＿＿路（街）＿＿段＿＿＿＿巷＿＿弄＿＿號＿＿樓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稱謂	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市（縣）＿＿＿＿區（市鎮鄉）＿＿＿＿路（街）＿＿段＿＿＿＿巷＿＿弄＿＿號＿＿樓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稱謂	關係人（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市（縣）＿＿＿＿區（市鎮鄉）＿＿＿＿路（街）＿＿段＿＿＿＿巷＿＿弄＿＿號＿＿樓			
送達代收人：＿＿＿＿		送達地址：＿＿＿＿	

為聲請輔助宣告事：

壹、請求之事項：

一、聲請宣告＿＿＿＿＿＿＿＿＿＿為輔助宣告之人。

二、建請選定＿＿＿＿＿＿＿＿＿＿為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關係）＿＿＿＿＿＿＿＿。

二、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三、相對人目前人在：

＿＿＿＿＿＿＿＿＿＿＿＿＿＿＿＿＿＿＿＿＿＿＿＿

四、相對人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有診斷証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可證，爰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

五、□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醫師至上開三之地址鑑定。

□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尚能行動，請求准許至醫院接受鑑定。

參、附件

戶籍謄本＿＿＿件。

□診斷證明書＿＿＿件

□身心障礙手冊＿＿＿件。

□其他：＿＿＿＿＿＿＿＿＿＿＿＿＿＿＿＿＿＿＿＿＿＿

此　致

臺灣○○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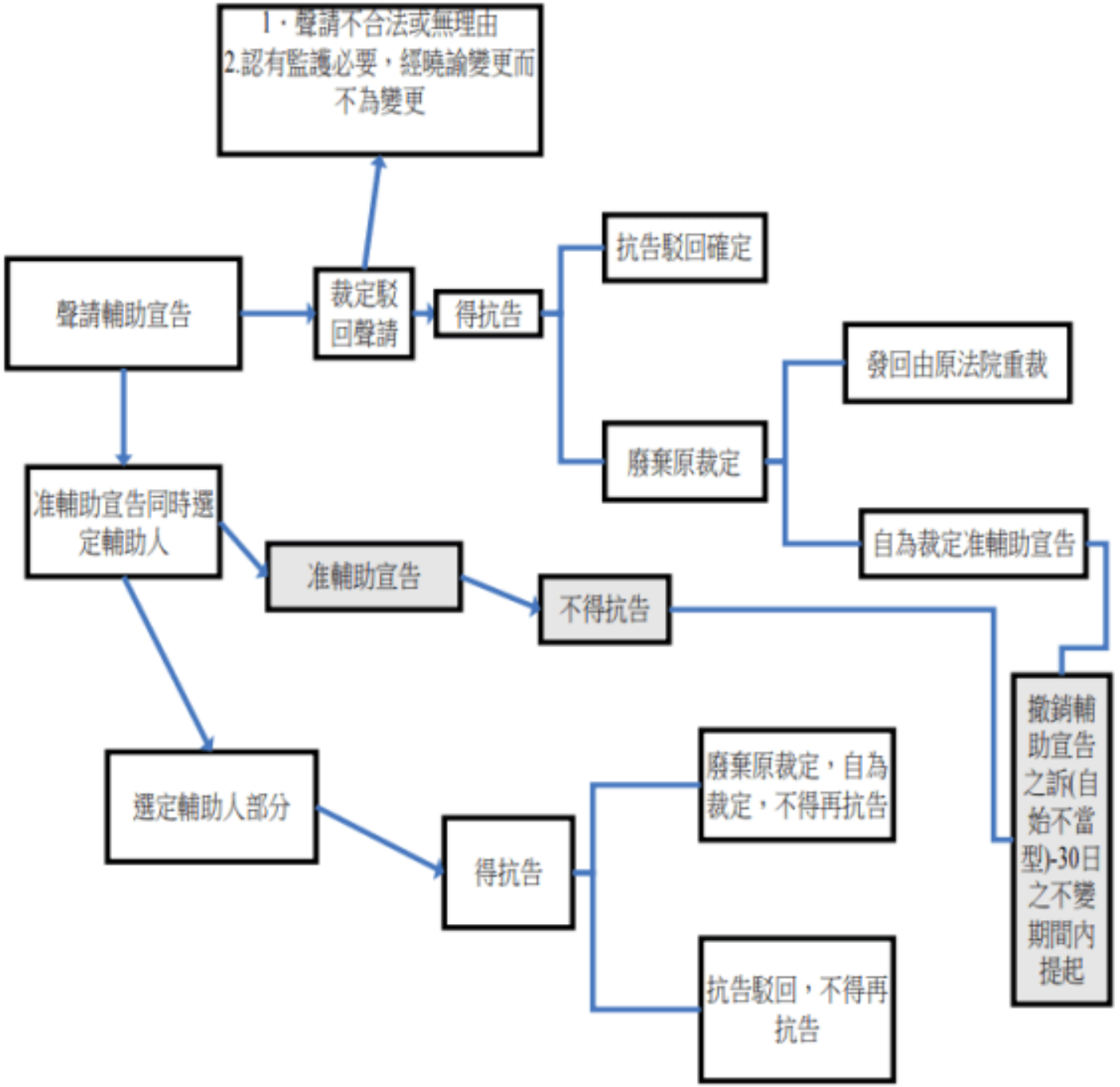
1.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
2.認有監護必要，經曉諭變更而不為變更
聲請輔助宣告
裁定駁回聲請
得抗告
抗告駁回確定
廢棄原裁定
發回由原法院重裁
自為裁定准輔助宣告
准輔助宣告同時選定輔助人
准輔助宣告
不得抗告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自始不當型)-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選定輔助人部分
得抗告
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駁回，不得再抗告

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輔宣字第7號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目前已正常，無須再受輔助宣告之限制等語，惟依鑑定人即澄清綜合醫院平等分院劉金明醫師之鑑定報告書，記載：『因相對人輕度智能障礙、自閉症類疾患，精神障礙之程度輕度，應為輔助宣告』等語，足見依相對人目前仍需為輔助宣告。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輔宣字第26號

「聲請人主張其身體及精神狀況已回復至可處理自己日常事務之狀態，具有獨立判斷事物之能力等情；復經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羅家駒醫師審驗聲請人之心神狀況後，鑑定結果略以：『個案之全量表智商69，整體智力表現落於輕度障礙範圍。整體生活適應功能屬正常範圍。個案可與人對談及溝通，目前以身心障礙身份在學校任收發工作，雖其抽象思考能力稍差、語言表達較僵化（與其自閉症之特質有關），已接受社交技巧訓練課程，亦多參與社會互動，目前人際互動技巧提升，已增進有關社交判斷及了解社交情境風險的能力。其表達及理解能力雖稍不佳，但尚敷一般生活及目前職場所需。考量個案本人及其輔助人，認為其社交技巧及社會判斷有所改善，可正常生活及工作，之前輔助宣告對其參加國家考試及財務自主有所影響，均要求撤銷輔助宣告，因此在其整體狀況已有改善之情形下，可考量撤銷原輔助宣告。』。又經本院訊問聲請人，聲請人可明白瞭解問題後適切回應，另關係人亦表示：當初聲請人在外讀大學，因聲請人的認知沒有一般人好，擔心聲請人才聲請輔助宣告，但現在聲請人有參加團體、教會，成長很多，在學校工作很順手，同事也喜歡聲請人，伊比較不擔心，伊和配偶也會提醒聲請人在外小心，回來要告訴伊們，也會看新聞機會教育等語。是以，可認聲請人之主張，應堪採信。」

意定監護介紹

中華民國法務部　2019/08/15　https://youtu.be/iJDSVze-Xt4

意定監護介紹

- 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未來若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正常表示意思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遭聲請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1113-2）
- 誰可以做意定監護？

  →因法條章節名稱為「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故限於成年之人（滿20歲*）始得為之

意定監護介紹 - 如何做意定監護

掃瞄QR Code下載

- 需做成意定監護契約 → 意定契約書參考範本

-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會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做公證時，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雙方均同意此意定監護契約。
-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1113-3）

意定監護介紹 - 誰可以擔任受任人

- 意定監護契約內所約定之人，不限於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等人，只要是本人較為信賴之人，且有簽訂該契約者，即可擔任受任人
- 法院在做監護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依職權選定他人為監護人（§1113-4）

意定監護介紹 - 意定監護 v. 監護宣告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成年監護制度
1.	監護人之產生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第1113條之2)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第1111條)
2.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於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選。 (第1113條之2)	限於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 法院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第1111條)
3.	監護人之執行職務	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2)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第1112條之1)
4.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1113條之7)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1113條準用第1104條)
5.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第1113條之9)	監護人處分財產受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

圖片源自：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cp-21-116261-bd679-001.html

意定監護介紹 - 辦理公證時之提醒

- 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不得代理
- 均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到場
- 請求人及受任人應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

意定監護介紹 - 撤回意定監護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1113-5）
-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1113-8）

圖片源自：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cp-21-116261-bd679-001.html

除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意定監護外還有什麼保障方式嗎？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Taiwan)

廣告

信託介紹

-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1）
- 信託原則上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2）
- 受託人為信託業者，須訂定書面之信託契約（信託業法§19）

TRUST

信託介紹 - 當事人

- 委託人：將自己的特定財產作為信託財產，並移轉予受託人
- 受託人：在信託關係中負責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者
- 受益人：委託人辦理信託的財產所想照顧的對象，也是信託關係中得到信託利益的人，可以是委託人本人，也可以是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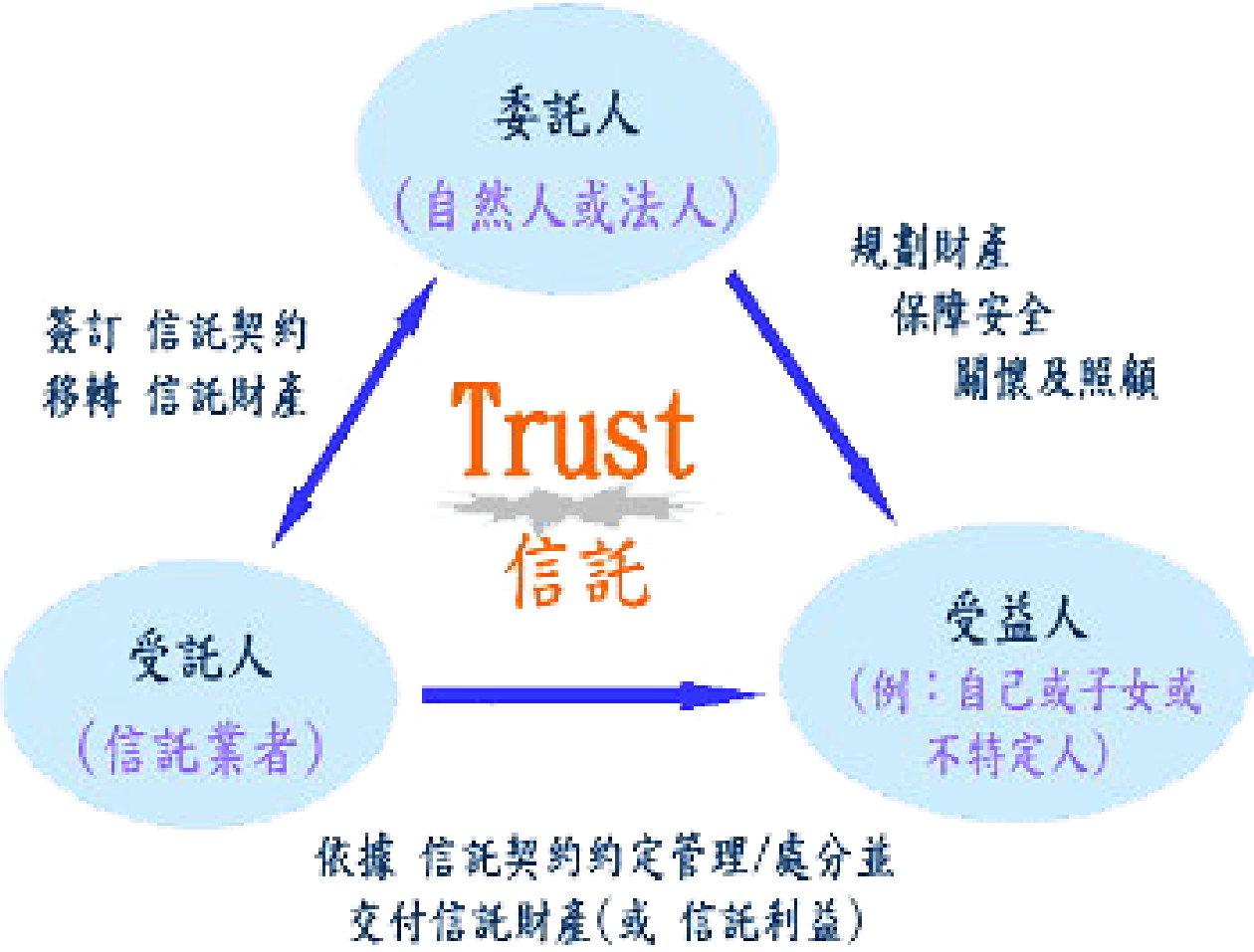

圖片源自：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介紹 - 信託監察人

-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信託法§52）
-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信託法§53）
-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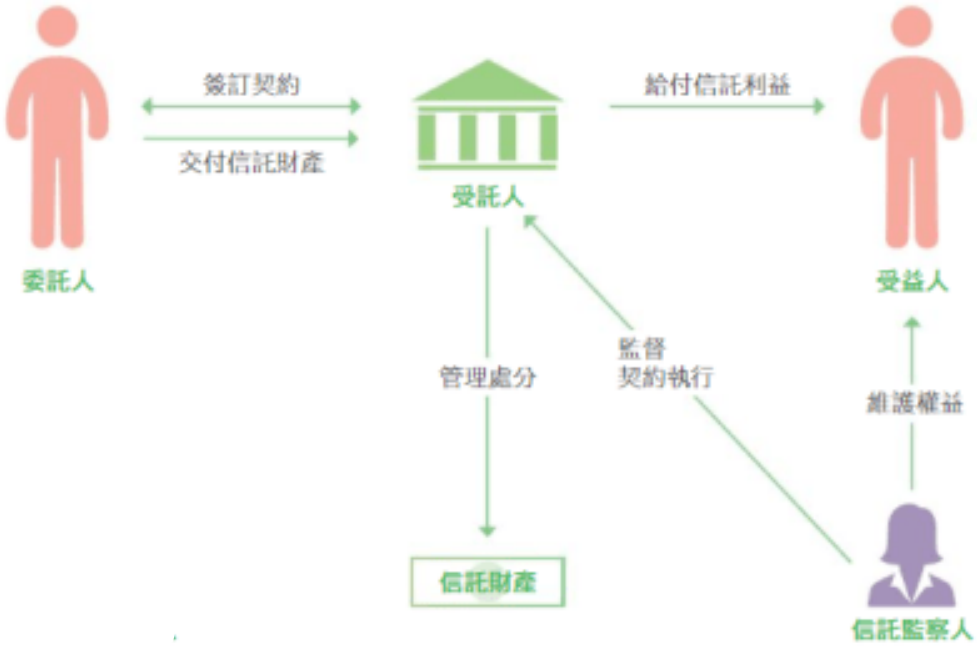

圖片源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出版之《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手冊》

信託介紹 - 案例1（他益信託）

- 父親得知自己罹癌，為了避免視障的女兒在他離世後無人照料，因此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其僅有存款100萬元委託給銀行，要求銀行於父親過世後，由信託專戶固定每個月給付2萬元之生活費給女兒，直到財產用畢。
- 委託人：父親
- 受託人：銀行
- 受益人：女兒
- 信託財產：存款100萬元
- 信託目的：每月定期給付女兒生活費，直到財產用畢

信託介紹 - 案例2（自益信託）

- 母親有一名重度智能障礙的兒子，從以前到現在，兒子過年所得的紅包及母親為兒子所投資的財產，母親都有幫他儲蓄起來，兒子名下帳戶財產已累積到100萬元，母親擔憂未來往生後兒子無人照料。於兒子成年後，母親先替兒子聲請監護宣告，成為其監護人，並找銀行為兒子辦理財產信託，同時找了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保障未來信託契約執行。
- 委託人：重度智能障礙的兒子
- 監護人：母親
- 受託人：銀行
- 受益人：重度智能障礙的兒子
- 信託監察人：社福團體
- 信託財產：100萬元

信託介紹 -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

- 信託目的：為保障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
-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之限制：投資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其投資範圍包括國內外基金、ETF、國內外債券及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不得指定投資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規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限制：於信託財產成長至相當規模後，可約定不隨信託財產之比率計費，而以固定金額計費。另委託人辦理身障者安養信託後，再透過受託人投資金融商品時，受託人不得向委託人重複收取信託管理費。
- 因應委託人安養照護需求之約定：明定委託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需求時，得增加信託財產給付之約定。
- 強化信託監察人功能：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受託人依約定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79450 號函備查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

立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　　託　　人：_____(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並鼓勵身心障礙者成立安養信託，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醫療或其他照顧需求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契約條款	說明
第 1 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及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事宜。	一、明定本契約之信託目的。 二、明定為配合委託人之需要，委託人可授權受託人於一定條件下調整給付之金額或方式，以符合信託目的。 三、明揭本契約為自益信託之性質。
第 2 條 (信託財產)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 (二)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並由委託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之金錢。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資金之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追加信託財產。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以票據或匯款之方式交付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五、第五項參照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聽到這應該也累了吧？

讓我來思考一下一開始的案例

回到最先的案例

A，35歲
患有自閉症
併輕度智能
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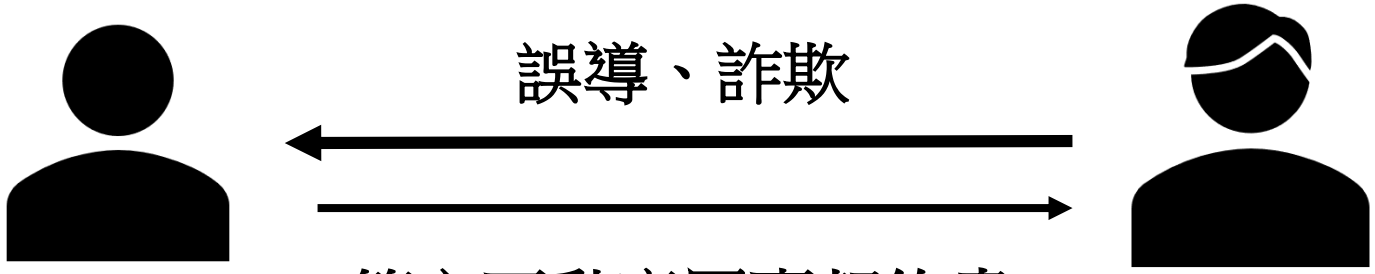

繼承一幢
房屋

Q：買賣契約會有效嗎？
Q：可否主張是被誤導、詐欺？
Q：可否以自閉症併輕度智能障礙不懂買賣所造成之影響，主張買賣不成立？

回到最先的案例

- **Q：買賣契約會有效嗎？**

  →原則上會先被推定為有效

- **Q：可否主張是被誤導、詐欺？**

  →可以，但必須要有相關證據

- **Q：可否以自閉症併輕度智能障礙不懂買賣所造成之影響，主張買賣不成立？**

  →可以，但必須舉證買賣當下意思能力是有欠缺的

法院實務怎麼做

- 民事訴訟法第45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法院實務怎麼做

A經鑑定其意思能力應僅相當於九至十二歲限制行為能力人程度，其辨識利害得失及知訴訟行為之結果，而行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之能力顯然不足。又按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自無訴訟能力，是A應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自無訴訟能力。而A為成年人且尚未經監護輔助宣告，倘未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其即難以及時行使訴訟權利，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

- 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予以協助，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
- 目前全國共有22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律師」服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法律諮詢

- 電話法律諮詢
  -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轉2（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依語音提示洽電話法律諮詢中心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12點30分、下午1點30分~5點
  - 案件類型：「勞資糾紛、債務清理、家事案件、原住民」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法律諮詢

- 現場法律諮詢
  您可以在法扶分會或各法律諮詢駐點，與專業律師面對面進行「現場法律諮詢」，每位民眾限時20分鐘。
- 視訊法律諮詢
  透過電腦視訊系統，與律師視訊會面進行法律諮詢，每位民眾限時20分鐘。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申請扶助律師

- 扶助律師可以做什麼？
  - 打官司（訴訟代理）
  - 寫法律文件（撰狀）
  - 協助調解/和解
- 誰可以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
  - 本國人
  - 原則上外國人需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但有些許例外情形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申請扶助律師

- 申請律師的審查標準？
  -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
  - 經濟狀況(財產、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者

  ★有例外不審查經濟狀況情形

  ★有例外切結其確實無資力後，無須審查經濟狀況
  - 屬於本會扶助之範圍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申請扶助律師

★例外不審查經濟狀況情形

- 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
- 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
- 原住民於偵查中、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且具備前三項之情形
- 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
- 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案件，經基金會決議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申請扶助律師

★例外切結其確實無資力後，無須審查經濟狀況

-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10款引進從事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外展看護、製造、營造工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工作之外國人
- 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申請扶助律師

- 向法扶基金會申請律師，無須再額外支付律師費用，律師費用由基金會負擔。若上網搜尋法扶，詢問到的單位要跟你收錢，請再確認該單位是否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有疑問可直接撥打各分會電話做詢問，避免受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首頁 | 網站地圖 | 服務據點 | 我要捐款

English 英文
Indonesia 印尼文
Việt Nam 越南文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文
Pilippines 菲律賓文
Myanmar 緬甸文

【申請】如欲申請法律扶助 全文檢索...

最新消息 | 關於法扶 | 法扶服務 | 法規資訊 | 影音出版 | 人力招募 | 公開資訊 | 律師專區 | 活動專頁 | 法扶報報

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

法律諮詢

申請扶助

電話法律諮詢

請撥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轉2(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僅回答【債務、家事、勞資糾紛、原住民法律問題】其他不回答
午休12:30-13:30及國定例假日未提供服務

1 2 3 4 5 6 7 8

感謝聆聽

歡迎提問